

北京瑞迈特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及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瑞迈特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瑞迈特”）已于2026年2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及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并将募投项目“年产30万台呼吸机及350万套配件”“营销网络及品牌建设项目”的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7年12月31日；将募投项目“医疗设备研发中心项目”的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6年12月31日。本次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保荐人对本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怡和嘉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6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19.88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1,808.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考虑前期已入损益的320.75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73,826.7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0月25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10月2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1-119号）。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

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 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建设期	实施主体
1	年产 30 万台呼吸机及 350 万套配件	19,000.00	5 年	天津怡和嘉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怡和”）、东莞怡和嘉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怡和”）
2	营销网络及品牌建设项目	15,695.50	5 年	瑞迈特、天津怡和
3	医疗设备研发中心项目	19,104.26	5 年	瑞迈特、天津怡和
4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	瑞迈特
合计		73,799.76	/	/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1	年产 30 万台呼吸机及 350 万套配件	19,000.00	6,022.50	31.70
2	营销网络及品牌建设项目	15,695.50	8,340.76	53.14
3	医疗设备研发中心项目	19,104.26	16,584.79	86.81
4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18,073.14	90.37
合计		73,799.76	49,021.19	66.42

二、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情况

(一) “营销网络及品牌建设项目” 内部投资结构调整

结合目前行业的发展现状及发展趋势、募投项目进展情况和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公司拟调整“营销网络及品牌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名称	调整前		调整后		增减情况
		投资额	占总投资比例	投资额	占总投资比例	
1	渠道零售专柜建设	4,300.00	27.40%	1,300.00	8.28%	-3,000.00

2	渠道售后服务网点建设	737.50	4.70%	87.50	0.56%	-650.00
3	营销及品牌推广	7,940.00	50.59%	14,240.00	90.73%	+6,300.00
4	海外分支机构建设	2,718.00	17.32%	68.00	0.43%	-2,650.00
合计		15,695.50	100%	15,695.50	100.00%	-

(二) “医疗设备研发中心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

根据“医疗设备研发中心项目”的进展和实际情况，以及募投项目确定以来行业及公司的发展情况，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推进的情况下，结合公司及募投项目的实际需要，公司对“医疗设备研发中心项目”所需采购设备及对应的资金需求进行了再次梳理及统筹优化，确保所采购的设备能够更契合公司及募投项目的需求。

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名称	调整前		调整后		增减情况
		投资额	占总投资比例	投资额	占总投资比例	
1	场地租金	437.62	2.29%	437.62	2.29%	-
2	装修	390.00	2.04%	190.00	0.99%	-200.00
3	实验室设备	1,623.10	8.50%	423.10	2.21%	-1,200.00
4	研发人员薪资	9,003.54	47.13%	9,003.54	47.13%	-
5	各项研发投入	7,650.00	40.04%	9,050.00	47.37%	+1,400.00
合计		19,104.26	100.00%	19,104.26	100%	-

(三) 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原因

公司“营销网络及品牌建设项目”投资规划形成时间较早，其可行性方案是根据募投项目制定时的市场环境、公司业务战略规划、销售模式和渠道布局的需要作出的。自上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方案制定至今，行业发展情况、市场竞争模式、公司战略规划以及公司业务发展和渠道布局的需要均发生了一定的变化，具体来看，在渠道建设上，通过将终端分为体验店、标准店等不同层级进行精准投入，以低于预算的成本基本实现了网点覆盖目标，因此调减了相应的硬件预算。在海外布局方面，由于遭遇印度等市场不可控的政策限制，原计划受阻，同时根据欧洲核心业务需求，转而使用自有资金在法国设立了贸易实体。营销及品牌推

广方面，近年来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产品知名度对市场占有率的影响力愈加强化，各企业目前愈加注重品牌宣传及市场推广以提升自身的市场占有率。因此，公司结合当前营销网络布局及品牌建设的实际需要决定缩减“营销网络及品牌建设项目”中渠道零售专柜建设、渠道售后服务网点建设、海外分支机构建设的承诺投资金额，同时调增营销及品牌推广费用的承诺投资金额。

公司“医疗设备研发中心项目”投资规划形成时间较早，随着项目建设的正式推进实施，公司根据行业技术升级迭代后的实际建设需要及行业发展趋势，当前行业技术加速向智能化、数字化方向演进，人工智能与大数据分析在呼吸诊疗设备中的应用日益深化，对研发环节的算法验证、数据分析及系统集成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出于审慎考虑，对项目的资金需求进行了再梳理及统筹优化，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高效化及规范化，决定调增“医疗设备研发中心项目”中的各项研发投入的承诺投资金额，同时调减装修和实验室设备的承诺投入金额。公司调增各项研发投入的原因主要为近年来随着行业技术的不断进步，公司不断提升自身研发的深入程度以适应新的市场需求，研发活动需要的投入也随之增加。设备调减的具体原因包括：一方面，通过技术方案的优化与严格的供应链管理，设备采购单价低于早期规划，例如核心的半消声实验室实际建设成本约 111 万元，低于原预算 475 万元，且在性能上完全满足研发标准；另一方面，公司精准购置关键设备、充分利用现有设备，所购设备均为支撑在研项目的核心设备，配合已有设备已形成完整实验能力，高效保障了各项研发任务的推进与结项。

综上，为提高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当前及未来的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决定对上述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

（四）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调整“营销网络及品牌建设项目”和“医疗设备研发中心项目”内部投资结构，是公司根据行业发展变化、公司当前及未来的业务及经营需要、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上述项目总体的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求，有利于公司整体的业务布局，将对公司未来发展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不会对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重新论证的情况

(一)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

结合目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未发生变更的情况下，为了合理、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保证项目的全面、稳步推进，公司将部分募投项目的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调整前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年产 30 万台呼吸机及 350 万套配件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7 年 12 月 31 日
2	营销网络及品牌建设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7 年 12 月 31 日
3	医疗设备研发中心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二)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自募集资金到账以来，公司积极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受宏观经济波动、市场环境变化等客观因素影响，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慢于预期，延期的主要原因为项目投资初期行业发展未达预期，公司谨慎考虑控制投资节奏，因此项目未在原计划时间内达到可使用状态，目前，募投项目的建设工作正在有序推进。相关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原因如下：

“年产 30 万台呼吸机及 350 万套配件”：随着公司面向美国市场的新一代产品逐步放量、海外渠道库存恢复健康水平，以及公司内部业务系统稳定运行，启动生产环节的智能化升级改造条件已基本具备。在此基础上，为确保公司募投项目稳步实施，经审慎评估和综合考量，决定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进行调整。

“营销网络及品牌建设项目”：为保证募投项目建设更符合行业发展方向和公司未来发展需求，公司严格把控项目整体质量。在此基础上，为确保公司募投项目稳步实施，降低募集资金使用风险，经审慎评估和综合考量，决定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进行调整。

“医疗设备研发中心项目”：受境内外宏观经济波动、市场环境变化等客观因素影响，公司在购置相关研究开发设备、配备专业研究及产品开发人员等方面出现不同程度放缓。

综合上述情况，为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降低募集资金的使用风险，经审慎考虑，公司决定在募集资金用途不变的情况下，延长上述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期限。

(三) 募集资金目前的存放和在账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具体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及公司的制度规定，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放募集资金，并实行专款专用，目前，公司除先期投入使用之外的募集资金均于专户存储并严格管理。

(四) 是否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推进的情形、预计完成的时间及分期投资计划

目前，公司根据面临实际情况重新规划了募集资金的整体使用进度，除上述依据实际情况作出的计划调整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推进的情形。根据调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的“医疗设备研发中心项目”预计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完成投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年产 30 万台呼吸机及 350 万套配件项目”及“营销网络及品牌建设项目”预计于 2027 年 12 月 31 日完成投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上述募投项目相关资金投入完成前的建设期间，公司会依据实际的项目进度和供应商要求的付款条件陆续进行资金投入。

(五) 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调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

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公司将加强对募投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六）项目重新论证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的，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上市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

因此，公司根据上述规定对募投项目“年产 30 万台呼吸机及 350 万套配件”进行了重新论证：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6,022.50 万元，总体投资进度为 31.70%，与最初规划投资金额存在一定差距。造成此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原计划用于购置自动化生产线等大型设备的 12,493.00 万元预算，目前实际仅支出了 707.59 万元。上述资金投入缺口主要为初始规划的自动化设备尚未投入，即目前虽然达到了预期的产能规划，但产线的自动化程度较低，生产效率有待进一步提升。

设备投入进度较慢，是公司结合自身以整机组装为核心的业务特点，并充分考量了项目实施期间外部市场环境后作出的审慎安排。特别是在 2023 年至 2024 年，美国作为全球重要呼吸机市场经历了渠道库存消化阶段，需求出现阶段性波动。公司基于稳健经营的原则，主动放缓了金额较大的自动化设备投资节奏，从而避免了在市场不确定时期可能出现的产能闲置与投资效益不佳的风险。

当前，随着公司面向美国市场的新一代产品逐步放量、海外渠道库存恢复健康水平，以及公司内部业务系统稳定运行，启动生产环节的智能化升级改造条件已基本具备。为此，公司计划申请将本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并拟在延期期间，合理使用剩余募集资金，分步骤、有重点地对组装、检测等关键工序进行自动化改造，同时配套建设制造执行系统（MES），以期系统性提升产品质量一致性、生产效率和运营管控水平，为公司下一阶段的规模化发展及参与全球竞争构建更为坚实的制造基础。

未来，随着公司产线自动化的填补即延期项目的完成，公司预计的单位生产成本将随着生产效率的提升而下降，从而使得公司获取更多利润，提升自身的市场竞争力。因此，公司因产线自动化填补而进行的项目延期具有可行性，同时可以为公司带来更多经济效益。

(六) 保障延期后按期完成的措施

公司将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及自身《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制度规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科学合理决策，同时加强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合规。具体的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将强化项目管理、及时项目投入，精准把握项目进度，保证项目如期完成。

四、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已于2026年2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及延期的议案》。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及延期充分考虑了募投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符合公司长期经营发展规划，有利于提高整体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募集资金的使用风险、优化资源配置，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及延期是公司充分考虑了募投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长期经营发展规划，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及延期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3、《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瑞迈特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及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瑞迈特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4日